

聚焦“护苗”专项行动

东方召开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推进会
着力构建“六位一体”工作格局

本报讯(记者董林)11月7日下午,东方市委政法委组织召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暨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推进会,进一步推进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工作深入开展,强化社会治安安全防范工作,保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持续平安有序。

海口海甸街道多部门联合开展安全教育宣传
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

本报讯(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陈剑辉 雷钊)11月6日,海口市美兰区海甸街道组织团工委、综治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海甸司法所等开展“护苗”专项行动暨预防性侵害安全教育宣传活动,预防和减少性侵害未成年人事件发生,进一步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活动现场,志愿者和工作人员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开展预防性侵害知识宣传,重点宣传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要性和家长在未成年人保护中应该承担的责任,着重宣讲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如何预防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等安全知识,以案释法、以案说事,揭示性侵害的危害及严重后果,引导群众重视未成年人受到侵害的情况,教育大家要加强对孩子的引导,纠正认识误区,共同织密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性侵害的保护网。

据介绍,海甸街道各部门将多角度、全方位以各种各样的形式切实推进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工作,筑牢未成年人安全成长的保护墙,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会上,东方市公安局分析报告了今年1月至10月全市社会治安防控总体形势(含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情况)及下一步社会治安防控工作要求。参会人员就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进行交流和表态发言。

会议提出,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

法犯罪是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要举措,是平安东方、法治东方建设的一项重要源头性、基础性工作,要凝聚各方力量,切实增强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在预防、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中,涉及监护、教育、安全、救助等方

面,要着力构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位一体”的预防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格局,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发挥联动效应,形成关心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齐抓共管的强大工作合力,全力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与法同行 共护“花”开

11月7日,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新村法庭党支部走进英州中心小学,开展“润泽法治之光,照亮成长之路”法治宣讲活动,加强校园法治宣传教育,增强青少年法治观念,营造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校园氛围。

活动中,该院法官助理周星成以法治副校长的身份,分别以“与法同行 共护花开”“法治与道德 民法与刑法”为主题,结合学生的年龄特点和心理特征,从校园欺凌、预防电信诈骗、对违法行为的自我保护等方面,结合

相关法律法规和真实案例,用通俗易懂、活泼的语言向学生们讲解应当如何预防和应对校园欺凌,引导学生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增强未成年人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

(记者麦文耀)

乐东检察院推进“检护民生”与“检察护企”专项行动

高质效办好
每一起涉企涉民生案件

本报讯(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常敏)11月6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召开2024年度“检护民生”暨“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工作推进会,全面盘点梳理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的工作情况,进一步明确要求、压实责任。

会议通报了最高检、省检察院对相关工作的最新部署要求。各部门负责人汇报专项行动相关工作,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下一步工作打算。分管院领导分别对部门的汇报进行点评,提出改进工作意见。

会议提出,“检护民生”与“检察

护企”是全年重点工作,是检察机关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重要抓手,各部门要加强协作、融通发力,实事求是做深、做实、做透“检护民生”与“检察护企”两个专项工作;持续强化紧迫感与责任感,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作用,找准检察履职的切入点和着力点,高质效办好每一起涉企、涉民生案件;加强经验总结,着力挖掘工作亮点,培育典型案例,进一步加强“检护民生”“检察护企”宣传,提高专项工作的知晓度和参与度。

乐东法院与司法局加强沟通协调
优化行政与司法良性互动

本报讯(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陈雨霖)11月5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与乐东司法局共同召开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联席会议,研究探讨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衔接以及新行政复议法实施以来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推动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工作,优化行政与司法的良性互动。

会议通报了乐东法院行政机关败诉案件类型、行政机关执法和应诉中存在的问题等情况。乐东司法局负责人就诉源治理和复议与诉讼衔接问题提出意见建议,详细分析行政纠纷的多发领域及原因。与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建议,对行政机关不履行政府

信息公开职责等重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交流,提出切实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双方达成正确理解、适用法律法规、政策的共识,统一了执法司法理念和标准。

会议提出,要充分发挥行政复议与法院审判资源优势,积极畅通行政与司法沟通渠道,聚力聚焦典型、突出问题,及时探讨研究行政争议的重点领域、重点问题,形成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实质化解行政争议合力。

双方表示,在今后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共同推动府院联动工作走深走实,不断加强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有效衔接,合力促进更多案件在复议环节得以解决,最大限度实质化解行政争议。

琼中举办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业务技能培训
提升禁毒专干整体素质

本报讯(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叶彩云)11月7日至8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县委政法委举办“2024年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业务技能培训”,来自全县10个乡镇的禁毒专干、禁毒兼职人员参加培训。

培训中,培训老师围绕禁毒工作的各个方面进行讲解和指导,并以禁毒宣传与戒毒人员管理、心理咨询技术在禁毒谈话教育走访谈心工作中的

运用、海南省社戒社康人员精准智能管控平台操作使用技能等内容为重点作培训讲解。培训结束后,培训人员还进行深入研讨交流。

此次禁毒业务培训有效增强了琼中禁毒工作者对新时期禁毒工作的全方位认识,提升了禁毒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工作能力,凝聚了禁毒专干的综合战斗力,为稳步推进禁毒三年“固本防风险”行动、打赢新时期禁毒人民战争筑牢了思想基础。

新风民警践行新“枫”

(上接1版)
“大警务”装进“小背包”

时间:9时许
地点:建港新城小区

9时许,民警陈丹彤往警务背包上户籍业务告知传单、普法宣传单、“一标三实”信息采集表等材料,背上背包走进建港新城小区,开始了一天的社区警务工作。

陈丹彤来到申请办理居住证的史先生家里。“核实一下您家的相关信息后,您到户籍窗口一趟就办理完毕了,免得您来回跑耽误时间。”听完陈丹彤的耐心解释,史先生对她细致的工作连声称赞。

在走访中,陈丹彤将安全防范宣传作为“背包警务”的一项工作内容。来到小区广场,她很快融入围坐在一起聊天的大爷大妈之中。“这蔬菜挺新鲜的。子女晚上都要回家吃饭吧?要提醒家里人,不要轻信刷单返利、网上投资、网络贷款,很可能被骗。”陈丹彤一边提醒老人,一边从背包里拿出反诈宣传材料进行分发。

为将警务的触角延伸到最后一米,新风派出所创新推出“背包警务”,为全体社区警务队员配备警务工作背包,放置宣传材料、社区工作常用登记表、户籍业务申报表等资料,背包民警走到哪,社区警务跟到哪,被群众亲切称为“行走的警务室”。

民警从警务室到居民家中,一来一往,看似简单的行程,却拉近了与群众之间的距离。

陈丹彤告诉记者,“背包警务”实现了警务围着民意转,扩大了服务范围,为群众带来安全和便利。

平安工作站民警及时解纷

时间:11时许
地点:群众街社区平安工作站

天涯区群众街社区安宁、祥和,嬉笑奔跑的孩子、惬意散步的老人,呈现出和谐的景象。这一切要从2023年平安工作站的建立说起……

“桂警官,幸亏听您意见,将排烟管整改,要不还不知会闹成啥样……”居民老陈向前来回访的群众街社区平安工作站民警桂林岸反馈。

前段时间,老陈出租给他人的店铺因排烟管损坏,每次烧菜浓烟就往隔壁老张的店里吹,对此老张多次要求其整改。因为店铺出租了他人,老陈不愿意整改,两人因此产生矛盾。

桂林岸立即展开调解工作。桂林岸通过多次上门宣教、劝解,使老陈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答应整改排烟管并向老张道歉。

这是群众街社区平安工作站服务社区治理的一个小小案例。

近年来,新风派出所不断实践“主动警务”,深耕“预防警务”,打造“强基固本”工程、“群防群治”工程和“平安前哨”工程,有效降警情、控发案、除隐患,实现社会治安良性循环。

群众街社区平安工作站作为派出所警务工作延伸,在社区守好矛盾化解的“第一关”,实现轻微矛盾不出社区、不进店。

“有纠纷找警察”不仅仅是一句口号,在群众街社区平安工作站,警察已经成为居民心中最坚实的依靠。

“我们建站的目的是统筹推进警网融合与矛盾纠纷调处一体化运作,联合社区力量开展基础信息采集、矛盾纠纷调处、服务群众等工作,依托社区调解委员会等调解机制,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桂林岸介绍。

群众街社区党总支副书记、平安工作站站长方晓龙坦言,自从有了平安工作站,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街道。

暖新闻

耐心倾听诉求 细心审理案件

保亭法院法官收到群众致谢锦旗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近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金江法庭法官林树立收到当事人送来的一面锦旗。

据了解,郑某与王某均为保亭响水镇某小区业主,系4个小区业主常用微信群的成员。郑某与王某因组建小区业主委员会筹备组以及选举筹备组成员等事项产生矛盾纠纷,王某分别在4个小区业主常用微信群里发表关于郑某的言

论。郑某为维护自身名誉,将王某诉至保亭法院,请求判令王某停止侵犯名誉权的行为以及公开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收到案件后,承办法官林树立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认真倾听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论,凭借着敏锐的洞察力和高度的责任感,对案件进行细致入微地审理。在经过多方了解和查

证后,法官认定王某在业主常用微信群发表的言论确已侵犯了郑某的名誉权,同时造成郑某精神上的痛苦和伤害。法官根据查明事实与法律规定,判决王某立即停止侵犯郑某名誉权的行为,并在响水镇某小区公共微信群向郑某赔礼道歉、在某小区的公告栏张贴道歉信,并赔偿郑某精神损害抚慰金500元。

东方一老人挖菜深陷泥潭

民警辅警暖心救助脱险

本报讯(记者董林)“老人家,别害怕!手给我,手给我……”一名老人深陷泥潭,危急时刻,东方公安及时赶到现场,并救助老人脱离危险。

据悉,11月8日17时10分,东方市公安局八所派出所接群众报警求助,称辖区有一名老人陷在泥潭中,拉不起来了。接到警情后,八所派出所民警、辅警

立即出警,按提示地点赶到现场。民警、辅警经了解系一名老人想割水潭里的野生空心菜回家吃,但因不了解水潭情况,水潭底部淤泥和水草横生,老人不小心陷入水潭底的淤泥中,且越陷越深,无法自行走出来。

民警、辅警眼看老人深陷泥潭,水位已至老人胸前,他们一边安抚老人情绪,

一边在侧面拉起老人的胳膊,抓住老人的手,成功将老人安全救出泥潭。

“幸亏你们来得及时,我年纪大了,一点力气也使不出来!”老人感激地说。把老人慢慢扶到安全地点后,民警、辅警顾不上满身泥巴,第一时间询问、确认老人身体状况,询问是否需要送医院作进一步检查。所幸救援及时,老人身体并无不适。

两只保护鸟类受伤无法正常飞行

海岸警察及时救助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 通讯员全克杰 曹雪瑞)近日,三亚海岸警察成功救助两只保护动物。

“警察同志,有一只老鹰在我家门前踱步,疑似受伤,且有攻击他人的行为,为避免有人受伤,请求你们到现场处理。”11月1日,三亚市公安局后海海岸派出所接到报警,值班民警立即赶到现场,经向热心群众了解到,这只老鹰是在其家门口,因在飞行的过程中撞到树枝受伤掉落地面。

随后,民警一边检查老鹰受伤部位进

行简单处理,并喂水喂食使其恢复体力,一边联系区林业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移交。据工作人员介绍,该鸟类是苍鹰,是隼形目鹰科鸟类,别名牙鹰,俗名黄鹰、鸡鹰,是隼形目鹰科动物,被列入《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目前,经区林业部门工作人员检查该苍鹰具备飞行条件后将其放飞。

11月1日15时许,三亚市公安局天涯海岸派出所值班民警听到营区里有尖锐的鸟叫声仿佛是在求助,民警顺着声音找寻,发现一只黑色的小鸟蜷缩在派

出所营区围墙背后。经观察,该鸟体长约30厘米,羽毛呈暗褐色,全身布满整齐的白色小斑点,嘴巴下缘有损伤并带有血迹,无法正常飞行。

见状,民警第一时间将该鸟放入纸箱进行安抚,同时联系三亚市野生动物保护中心工作人员前来救治。据该工作人员介绍,该鸟名为噪鹛,是国家“三有”保护动物。民警随即将噪鹛现场移交给工作人员。目前,该只受伤的噪鹛已被送往野生动物保护中心进行救治,待其伤情治愈后将及时放回大自然。